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文件

浙组〔2016〕5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 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1月14日

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对于疏通党员“出口”、纯洁党员队伍、健康党的肌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2011年全省开展打通农村党员“进出口”试点以来,通过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制度,总结推广“十条红线”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等做法,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进行了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党员“出口”机制逐步健全,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组织意识、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但是,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工作不平衡、“评不出、通不过、出不了”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亟需解决。各级党组织必须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果导向,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努力建设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

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二、正确把握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健全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目标,以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为主抓手,着力做到稳妥慎重、严肃及时、规范有效,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标准、敢于担当,增强制度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立足教育,把帮扶转化放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教育警示和“出口”倒逼作用;要把握政策,保证认定准确、处置恰当、推进有序;要注重效果,把不合格党员处置与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及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互促共进。

三、细化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全面推行“十条红线”管理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实际,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细化明确为十个方面具体表现,并作为党员管理的“十条红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党

员：

(1)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2)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3)党性原则丧失,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公开扬言退党；

(4)大局意识缺乏,不支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恶意阻挠重大项目建设；

(5)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

(6)法制意识不强,严重违反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规范；

(7)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8)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9) 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沉迷低级趣味,参与“黄赌毒”,生活作风不检点;

(10) 廉洁自律不够,恶意拖欠国家、集体资金,贪图享受、铺张浪费,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谋取个人利益。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党员管理“十条红线”的具体要求,同时相应调整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的具体标准,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组织实施。

四、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改进完善处置方式

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是做好组织处置工作的关键。对在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并根据其表现和认错态度进行组织处置。对触碰“十条红线”的,所在党组织要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提交党员大会表决确定相应的组织处置。

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三种。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意愿、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为1年;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以及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

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要按规定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五、严格执行程序,增强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严肃性

认定和处置不合格党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1)初步认定。支委会提出拟处置意见,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下同)初审;(2)调查核实。基层党委指派组织委员或组织员等2名以上正式党员,会同所在党支部调查拟处置对象的具体表现和评定过程,当面听取党员本人意见;(3)上级预审。基层党委根据党支部拟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和有关证明进行预审。对拟作出劝退和除名处置的,还须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预审意见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4)支部决议。经预审同意后,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调查核实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按党内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会前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不能到会的可提供书面申辩材料,对拒不在处置决议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党支部在处置决议上注明;(5)上报审批。党支部将处置决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基层党委,基层党委经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后,再进行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将审批意见再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上级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

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

对所在党支部拖延不作处置、支部大会不能形成处置决议或宗教宗族宗派问题严重、所在党支部软弱落后的，基层党委要派员调查核实，直接作出处置决定。基层党委在启动直接核查处置程序时，需提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备案。

要保障被处置党员的合理权利。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党组织应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认真作出回复。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上级党组织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六、突出效果导向，着力抓好不合格党员的帮扶转化工作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要坚持“治病救人、惩前毖后”的原则，加强教育帮扶。除丧失信仰、表现极差或影响恶劣外，对认错态度良好、表示愿意改正的，一般都要给予限期改正的机会。

限期改正期间，党支部要指定2名正式党员与其结对，提出改正方案，落实帮扶措施。有条件的，可由其入党时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参与结对帮扶。限期改正期满，党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评议，根据改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基层党委或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对所在党支部没有能力开展教育帮扶转化以及由基层党委直接调查核实、作出处置的，基层党委要建立教育帮扶支

部,将不合格党员组织关系统一迁入,进行集中帮扶教育转化。

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委要指派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进行约谈回访,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加强教育引导与人文关怀,使其真正接受组织决定。

七、坚持稳妥慎重,注意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政策衔接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对因党员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不正常等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的,或在流入地自觉亮明身份、参加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要综合考虑其一贯思想作风和工作表现,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予以处置。对因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等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经个人申请、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不列入评议对象,不能认定为不合格党员。

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对被劝退、除名的,要按规定通报同级纪检机关。

对列为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期改正期间及改正期满回归

组织后1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评先人选、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推荐考察人选、“两代表一委员”初步人选、入党介绍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被劝退或除名的,5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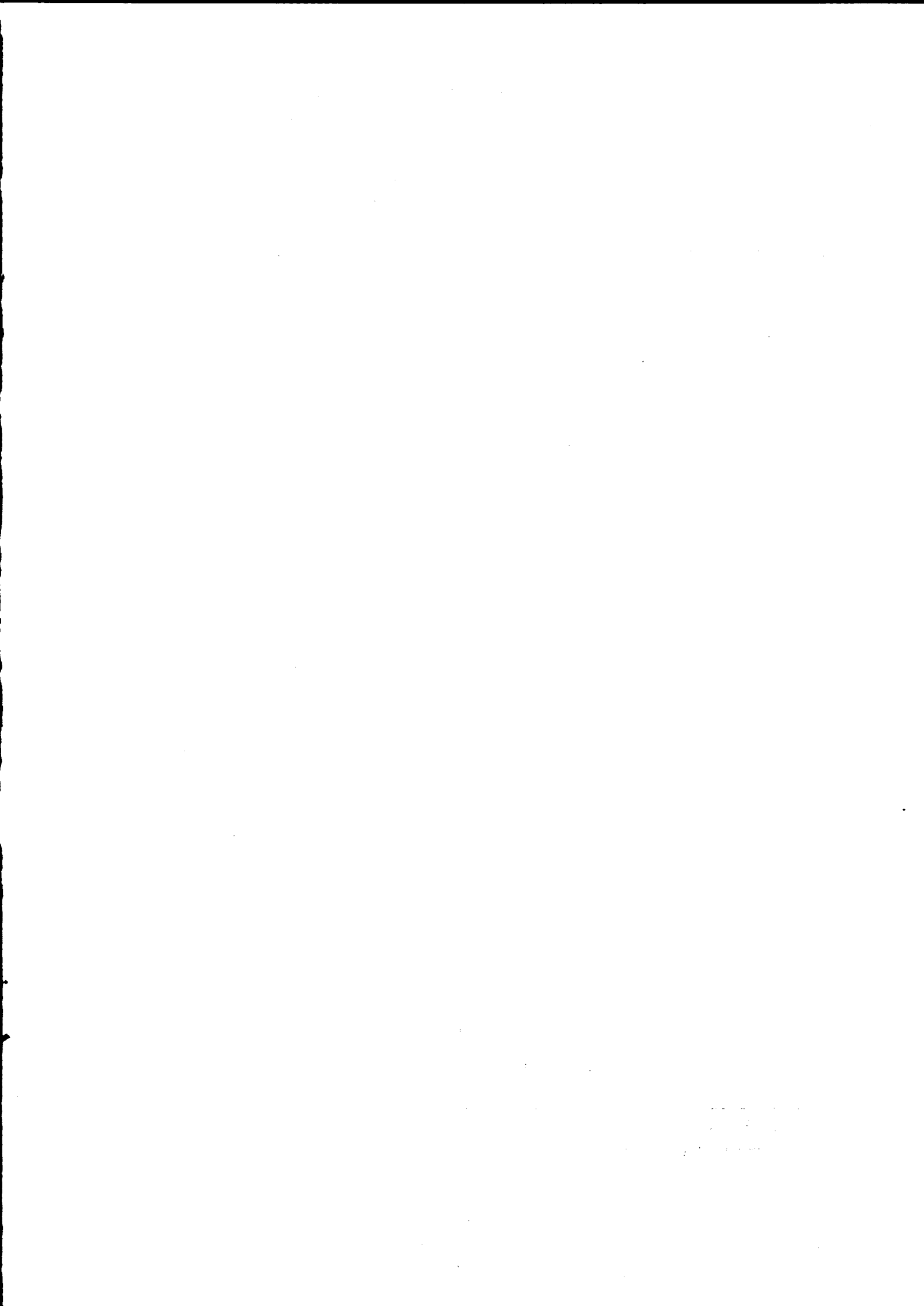
八、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领导和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基层党委要坚持标准、从严把关,主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要负起直接责任,规范操作程序,保证处置工作客观公正。

要建立健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营造从严管理党员的浓厚氛围。要探索试行记实管理办法,推广使用《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书》,对被劝退、除名的党员档案可移交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统一保管。要通过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倒逼推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健全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内统计、组织生活会,定期开展流动党员查找排摸和登记分析,及时掌握去向,了解现实表现,夯实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基础。

要严肃处置工作纪律,对工作不力、处置不及时,视情

对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